

【新聞稿】

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修正發布施行、圖臺系統正式上線 貼近實務需求更能維護族人權益

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第4條第4項規定，於113年1月8日會同農業部修正發布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，明定禁伐補償認定基準、各權責機關辦理期程、增訂申請人救濟程序等規定。

原民會指出，本次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禁伐補償認定基準：禁伐扣除面積採負面表列建築物、編號道路、鋪設水泥或瀝青混凝土路面之農路等三種樣態，並定義竹、木覆蓋率之用詞。
- 二、各權責機關辦理期程：基於法規明確性及行政公開、透明原則，訂定申請期間為當年1月1日至4月30日，9月30日前撥付補償金。
- 三、申請人救濟程序：增訂受理機關初審結果及地方執行機關檢測結果，皆須依行政程序法訓示救濟管道，以完善申請族人權益。

此外，原民會也完成建置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公開資訊專區」，並於113年1月1日起上線，透過衛星影像空拍及專業影像處理協助補償基準判讀，減少檢測人員現地檢測之風險以保障生命安全，建立電子化管理及受理系統，除增進行政機關案件管理效率，更提供族人即時線上查詢進度及申請功能，達到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及簡政便民目的；相關系統操作懶人包同步放置本會官網禁伐補償專區(<https://>



reurl.cc/dLmMz6)。

業務承辦人：邱名華 技佐

連絡電話：(02) 8995-3255；0979642811

